

第一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日訂定
九十三年 八月 二十日修正
九十五年 四月 六日修正
九十六年 八月 十七日修正
九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〇〇年 四月 八日修正
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一〇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一〇年 六月 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設立目的)

為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依「第一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第五條，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委員及列席成員)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

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

討論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議案時，得視風險議題邀請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或金控母公司相關單位列席與會。

本委員會得要求與議題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任務與權責)

本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討論或逕行議決，並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

- 一、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
- 二、主要風險(含新興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
- 三、主要風險(含新興風險)之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
- 四、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因應各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法規要求，對清理計畫進行管理監督。
- 六、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對全行造成衝擊之應變措施。
- 七、金融創新之風險因應策略，與金融變革調整本行營運策略之風險研判。
- 八、因應美國加強監理外國銀行組織法案(Regulation YY)要求，對在美營運機構風險管理進行監督。

第四條（開會頻率）

本委員會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管理資訊揭露）

本委員會應要求總行各單位提供各類管理資訊，俾能綜觀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效果，包括：

- 一、總行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 二、適足資本計提之評估與規劃，確保符合法定規範。
- 三、各業務量化與質化風險指標之建構及其重大調整之研議。
- 四、本行不同程度之風險承受分析與既定風險承受下權限核給之檢視，及風險部位損益之揭露與風險集中程度之控管。
- 五、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應流動性風險之應變措施。
- 六、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其與業務面系統整合程度之評估。
- 七、衡量風險評估模型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條件及其合理性之評估。
- 八、內部控制系統效率之檢討，及重大違失事件之檢討與改革建議。
- 九、外部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之應變措施與金融創新之風險對策，及金融變革之風險研判。
- 十、定期檢視相關法令規定之遵行程度，及國際金融資本協定更新之適用性。

第六條（風險評估報告）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風險評估情形。

第七條（事務單位）

風險管理處為本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議會務。

第八條（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